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作出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作出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作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CDH Fast Two Limited(「投資者」)認購了本公司發行的累計本金額為48,685,000美元(約378,769,3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投資者就轉換本金額為24,342,500美元(約189,384,65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發出之轉換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328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813,507,946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在各方面與于配發日期之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佔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於部份轉換上述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4,342,500美元(約189,384,650港元)。

* 僅供識別

下表載列緊接轉換股份獲發行前及緊接轉換股份獲發行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轉換股份獲發行 及配發前		緊接轉換股份獲發行 及配發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洪先生(附註1)	169,506,120	5.8	169,506,120	4.5
投資者	1,262,564,333	42.8	2,076,072,279	55.2
其他高級管理層(附註2)	102,408,283	3.5	102,408,283	2.7
公眾人士	<u>1,413,178,330</u>	<u>47.9</u>	<u>1,413,178,330</u>	<u>37.6</u>
總計	<u>2,947,657,066</u>	<u>100</u>	<u>3,761,165,012</u>	<u>1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之日期，洪先生為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由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的169,506,12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洪先生名義登記，並由洪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於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之用。

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未能換算。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振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王振宇、洪偉弼、應偉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杰。